

附件一

國軍因戰（公）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申請書

本人_____原服役於__軍_____,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奉_____核定因（☐戰☐公）
（☐壹☐貳）等殘，予以（☐退伍☐免役），茲為申請
贍養金，特依國防部規定，檢附聲明書、撫卹令、退伍
令（或免役證明書）、戶籍謄本、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
本，請予核辦。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領贍養金人員之就養情形，由人事權責機關函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證，經查復不符就養標準者，依法不予發給。
- 二、贍養金經核定後，一律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。尚未申請鑑定就養人員，其贍養金自輔導會鑑定合於安置就養之當月起算。
- 三、領受本項贍養金人員，不得辦理軍職年資查證、退伍金餘額、喪葬費或半俸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